**台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台（Health Smart Taiwan, HST）**

**【研發團隊】會員申請聲明書**

**本機構參加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辦理之「台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台」，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V） | 否（打V） |
| 一 | 本機構，符合以下條件：(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學校、法人機構及前開學校、法人機構之內部研發單位/團隊。(二)三年內不得有違法及違規等等不良紀錄（詳如附註3）。(三)非陸資或陸資國外分公司（詳如附註4）。 |  |  |
| 二 | 本機構申請資料無虛偽不實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之陳述。 |  |  |
| 三 | 本機構上架技術服務未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亦未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  |  |
| 四 | 本機構同意醫策會對技術服務上架內容或會員資格保留審查權及決定權。 |  |  |
| 五 | 本機構申請上架之技術服務已申請或已取得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認（驗）證或同等級國際認（驗）證。 |  |  |
| 六 | 本機構所擁有之品牌已依我國商標法取得商標權。 |  |  |
| 七 | 本機構製造或研發單位設於國內。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四項答「否」或未答者，無法通過申請。
2.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完成用印後，上傳至台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台。
3. 違法與違規不良紀錄包含違法欠稅、漏稅及機構提供之智慧醫療技術服務或產品發生重大缺失，或經衛生機構開罰者及新聞媒體揭露，經查屬實者，本會對會員有停權之權力。
4. 上架之智慧醫療技術服務所有權不得為陸資公司及其分公司，若提供之解決方案或產品中包含屬於「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使用之軟硬體設備，不得為大陸公司製品。
 |
| 申請機構名稱：機構大小章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地址：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負責人：單位負責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台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台（Health Smart Taiwan, HST）**

**技術服務上架申請書**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機構名稱 |  |
| 單位名稱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窗口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上架（請簡述）** | 技術服務名稱 |  |
| 技術服務應用簡述 |  |
| 導入效益 |  |
| 榮譽 | (歷年得獎、認證或卓越事蹟) |
| 採用機構 |  |
| **備****註** | 請提供預計上架之技術服務內容介紹，本文件填寫完畢後，請併同會員申請聲明書上傳至台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台（**可附上DM及相關文宣**）。1. 會員申請通過後，請將本文件正本（聲明書需完成機構大小章）寄至醫策會備存。
2. 會員帳號開通後，申請機構可逕自登入台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台並填寫可提供技術服務之完整介紹，於線上送出上架申請，並經本會審查，俟無需補充資料後即完成上架程序。
 |

|  |  |  |  |
| --- | --- | --- | --- |
| **平台窗口** | **電子郵件** | **聯絡電話** | **地址** |
| 台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台工作小組 | hst@jct.org.tw | (02)8964-3000分機3973、3974 | 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